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食堂采购运营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食堂采购运营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民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5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民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(或签名章)：徐海滔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